

三方转账协议

甲方：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丙方：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

甲方为车辆生产企业，乙方为甲方的供应商，且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，丙方为甲方的经销商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，现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三方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将对甲方享有的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贰角伍分（大写）67026.25（小写）元的债权转让给丙方，甲方对乙方的欠款相应扣减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贰角伍分（大写）67026.25（小写）。

二、债权转让后，丙方对甲方的债权相应增加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贰角伍分（大写）67026.25（小写）。

三、乙方对丙方的债务相应减少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贰角伍分（大写）67026.25（小写），乙丙双方的债权债务由乙丙双方自行处理。

四、本次债权转让不计利息，通过本协议转账用于处理上述甲乙丙三方的往来账务。

五、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后，在甲方进行挂账，挂账后三个月内，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给丙方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、丙方各执壹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甲方：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丙方：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